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5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2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27%。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于2020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示的公告》，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年2月19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171,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为不超过292,7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

7、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江桥、李进、倪昕、祝博及朱海华等其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5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922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专业意见。2020年2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不超过292,700股调整为不超过466,499股；同时，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6,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0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0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3次解锁： 解锁期 / 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288.52万元，较上期40,010.77万元增长14,277.75万元，增长率为35.68%；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6,812.78万元，较上期5,617.10万元增长1,195.68万元，增长率为21.29%。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
（四）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杰出贡献者）、A（优秀贡献者）、B+（扎实贡献者）、B（一般贡献者）、C（较低贡献者）和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S/A/B+/B、C、D 个人年度考核系数：1、0.5、0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在2019年年度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共计为159人，激励对象江桥、李进、倪昕、祝博及朱海华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于2020年2月10日回购注销该等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另有王松涛、涂利、刘小波、凌昭君、喻彪、王斌及邓春惠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该等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2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27%。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133,718	40,115	93,603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132,284	39,685	92,599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2,284	39,685	92,599
黄然	董事会秘书	132,284	39,685	92,599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43人）		1,290,325	387,038	903,287
合计		1,820,895	546,208	1,274,687

注1：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2,935,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937787股。上述表格中的数量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份数量。

注2：解锁时个人股数不足1股的，均舍去小数位，保留整数位。

注3：激励对象中周士兵、徐泽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龚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14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达到B及以上的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认为，14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546,208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期限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546,208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国科微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国科微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65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78号），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说明《警示公告》所述担保事项是否与《担保公告》披露的担保事项为同一事项，如是，请说明《警示公告》所述你公司为天浩投资与朗奇通讯之间的意向总金额4.8亿美元的《产品销售意向协议》及其分合同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金额，是否达到或超过4.8亿美元，与《担保公告》披露担保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朗奇通讯与华讯科技、你公司之间的关系；如否，说明《警示公告》所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

回复：（1）《警示公告》所述担保事项与《担保公告》披露的担保事项为同一事项。2018年10月31日，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与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奇科技”）签署了《产品销售意向协议》（协议号：LQTX-TH-2018，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约定天浩投资向朗奇科技提供货物，采购意向总金额480,000,000美元。同日，天浩投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及朗奇科技在深圳市福田区签署了《保证担保书》，作为天浩投资与朗奇科技签署编号为LQTX-TH-2018的《产品销售意向协议》的附件合同。经询问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浩投资与朗奇科技根据上述意向协议已签署的分合同实际发生的销售金额累计为138,680,335.64美元，朗奇科技未支付货款余额为69,959,335.82美元。因此，可能需对意向协议及其分合同履行担保责任的实际发生额累计为138,680,335.64美元，未达到4.8亿美元。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受7319号）及附件《仲裁申请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按照《保证担保书》的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向申请人支付69,959,335.82美元，折合人民币492,513,724.17元（以2019年12月5日汇率计算）；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债务逾期期间的利息，现暂计至2019年12月5日为798,767.75美元，折合人民币5,623,324.99元，汇率计算同上；请求裁决该案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上述仲裁请求金额，暂计至2019年12月5日，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98,137,049.16元。因此，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担保公告中可能承担担保金额为意向协议及其下分合同可能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余额。

（2）经华讯科技书面说明，天浩投资是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在香港的孙公司，也是华讯科技的海外卫星通信业务代理商。华讯科技通过天浩投资将卫星电视接收用高频调谐器销售给终端客户，天浩投资向华讯科技支付货款。天浩投资为控制风险要求增加分销商以及增加国企或上市公司担保，华讯科技基于市场开拓需要及对央企的信任，认为天浩投资作为央企子公司付款能力较强，能较大改善华讯科技的业务回款表现，确定朗奇科技为分销商，华讯科技及华讯股份提供担保。朗奇科技因开拓国内保理业务的需求，参股了华讯科技曾间接参股公司西安华讯方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8%股权；公司、华讯科技与朗奇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结合4号警示函的内容，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担保公告》和《回复公告》中对前述担保事项“属无效担保”的认定是否发生改变，你公司董事会是否认为《警示公告》《担保公告》所述事项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提供判断理由和依据。

回复：上述担保未履行上市公司任何审批程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越权以公司的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院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3、说明你公司在《担保公告》中披露的仲裁事项的进展，以及你公司相关应对措施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是否取得相关担保事项的原始完整资料，控股股东是否已解决担保事项或已偿还损失，华讯科技做出的解决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司内部控制的改善情况，公司是否聘请专职法律顾问就违规担保事项进行系统梳理及梳理结果，公司采取了何种法律手段维护利益，董事会是否已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回复：（1）2020年3月16日，华讯科技、华讯股份和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合同，委托该所律师代理仲裁案件。华讯科技已将已有仲裁相关资料提供给公司代理律师查阅。经代理律师建议，华讯科技已于2020年3月26日向仲裁委申请追加朗奇科技为第一被申请人。2020年4月15日，华讯科技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追加当事人通知书，文件显示深圳国际仲裁院已追加朗奇科技为案件当事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尚未解决担保事项，也未偿还损失。上述仲裁尚未组庭，华讯科技正在全力推进与天浩投资和解谈判工作。初步拟采取的和解方案：①以华讯科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变现所得专项资金用于清偿；②尽最大的努力督促朗奇科技对逾期账款进行回收清偿；③和解方案与天浩投资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天浩投资撤回对华讯股份的仲裁申请，并不可撤销地免除华讯股份的担保责任。如最终无法达成和解方案，导致公司承担赔付责任，华讯科技将优先以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进行抵扣，或者以现金、资产等方式足额偿还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资产来偿还上述违规担保给公司带来的实际损失。

（2）公司内控审计部门已对公司对外担保、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核查；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印章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进行了学习；已督促印章管理部门进行反省整改，进一步细化重大事项的信息传递、审批权限和工作流程。公司已取得担保事项原始资料的部分扫描件，公司与华讯科技共同委托了代理律师处理担保事项，未聘请专职法律顾问就违规担保事项进行单独处理。董事会后续将根据上述担保事项解决的结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结合公司控股股东解决担保事项或已偿还损失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当就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公司相应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由于（1）上述担保未履行上市公司任何审批程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越权以公司的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属于无效担保；（2）上述仲裁尚未组庭，且华讯科技正在与天浩投资沟通和解方案，尚未有最终的结果。公司尚无法确定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及合理估计担保损失金额，因此暂未对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公司后续将根据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沟通进展、公司法律顾问意见等进一步的证据审慎判断公司是否需要确认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公司尚无法确定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及合理可靠的估计担保损失金额，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暂不满足预计负债的定义，暂未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根据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如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上述仲裁尚未达成和解方案，其可能将基于谨慎性的原则，与法律顾问、公司管理层沟通调整计提预计负债。

5、结合公司担保事项的梳理情况，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实际可能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具体金额及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公司认为其中哪些属于无效担保及理由。

回复：根据公司对担保事项的梳理，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6,549.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4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97,165.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9,570.44万元（1,380万美元按逾期日2020年1月10日汇率换算）；公司对朗奇科技担保余额为49,813.70万元。其中仅有对朗奇科技担保49,813.70万元由于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

6、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并结合4号警示函的要求，及时披露整改进展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回复：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尚未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司将结合4号警示函的要求，及时披露整改进展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接到股东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信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鑫诚业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鑫诚”）函告，获悉红信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鑫诚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红信鼎通	否	44,533,524	100%	5.43%	见（注：）	否	2020年5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江阴鑫诚	否	39,121,964	100%	4.77%	否	否	2020年5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	83,655,488	–	10.20%	–	–	–	–	–	–

注：红信鼎通本次质押的股份为44,533,524股，其中42,855,424股为限售股份，系红信鼎通通过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得，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红信鼎通	44,533,524	5.43%	0	44,533,524	100%	5.43%	44,533,524	100%	0	0%
江阴鑫诚	39,121,964	4.77%	0	39,121,964	100%	4.77%	39,121,964	100%	0	0%
合计	83,655,488	10.20%	0	83,655,488	–	10.20%	83,655,488	–	0	–

三、备查文件

1、红信鼎通及江阴鑫诚《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3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凤凰财鑫）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凤凰财鑫	是	29,632,174	20.64	1.53	2016年11月30日	2020年5月21日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凤凰财鑫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前海发展）、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前海远大）、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凤凰财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		未质押股份中	
						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比（%）	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比（%）
前海发展	330,157,746	17.06	330,157,746	100.00	17.06	0	0	0	0
前海远大	258,384,325	13.35	29,000,000	11.22	1.50	0	0	0	0
凤凰财鑫	143,546,846	7.42	10,000,000	6.97	0.52	0	0	0	0
凤凰财智	32,997,360	1.71	29,513,449	89.44	1.53	0	0	0	0
合计	765,086,277	39.54	398,671,195	52.11	20.6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凤凰财鑫出具的《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0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2019-083），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与股东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为6个月。

2019年10月21日，博恒投资与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公司控股股东由“汉富控股”变更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韩学渊”变更为“王玩虹、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

2020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一致行动人陆尔东、李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6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113,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4%。

二、《告知函》主要内容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刘红邮寄送达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告知公司刘红持有公司的160万股股票因误操作在《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前已全部卖出。

三、其他事项及影响

1、本次减持前，刘红持有公司股票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减持后刘红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2、刘红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截止2020年5月25日剩余六位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513,783股，占总股本的22.37%，合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3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月25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王成盛先生的告知函，王成盛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续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成盛	否	23,000,000	99.65%	7.34%	否	否	2019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11月20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上述原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9年5月30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成盛	23,080,616	7.36%	23,000,000	23,000,000	99.65%	7.34%	0	0	0	0%
合计	23,080,616	7.36%	23,000,000	23,000,000	99.65%	7.34%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王成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是为了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王成盛先生资信情况良好，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及许可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绿新”）于2020年1月31日与Elixinol Global Limited（澳大利亚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EXL，以下简称“EXL”）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云南绿新以50万澳元的价格收购EXL全资子公司Hemp Foods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HFA”）的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及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进展情况概述

自上述协议签署以来，双方积极推进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调查评估、进一步论证等工作。受新冠疫情影响，双方未在协议规定日期内完成先决条件规定的条款。云南绿新与EXL根据协议条款，经过友好协商，于2020年5月25日一致同意终止该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及国际形势变化，对澳投资环境发生转变。经双方谨慎考虑并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投资合作事项，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该协议的终止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坚持工业大麻生物大健康发展战略，并积极面对产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努力发掘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新机遇，未来将持续推动公司工业大麻相关业务板块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终止股权购买协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24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20年5月26日前就《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较细、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其中部分问题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部分问题需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客户等多方进行核实、查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5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23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9:00召开第2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丰电子，股票代码：300666）将在2020年5月29日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